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ST东力 公告编号:2014-027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上午10:00在宁波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李刚先生因出国在外无法参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永清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2014年5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次会议案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4年6月17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5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ST东力 公告编号:2014-028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19日以前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清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案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ST东力 公告编号:2014-029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告”),现将有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的日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变更。
2.变更的内容:
(1)变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2)变更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3.变更的原因:
(1)变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原因:公司已对使用状态中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分类,对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根据会计政策均做出了相应的规定,鉴于机器设备中,进口设备精度高,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且维护保养较好,其使用寿命高于其它机器设备,另外,房屋及建筑物中,钢结构房屋使用寿命长,公司所用结构由精工、钢结构等知名厂家提供,性能较好,公司定期对房屋进行修缮和维护,使用寿命较长。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告”),现将有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的日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变更。
2.变更的内容:
(1)变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2)变更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3.变更的原因:
(1)变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原因:公司已对使用状态中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分类,对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根据会计政策均做出了相应的规定,鉴于机器设备中,进口设备精度高,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且维护保养较好,其使用寿命高于其它机器设备,另外,房屋及建筑物中,钢结构房屋使用寿命长,公司所用结构由精工、钢结构等知名厂家提供,性能较好,公司定期对房屋进行修缮和维护,使用寿命较长。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4-临002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使用我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查中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将收取非金融企业使用费确认为经常性损益以及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和进出口贸易业务收入和利润大幅公告如下:
一、收取非金融企业使用费确认为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1.2010年,为增加房地产业土地储备,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国合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汇邦”)与大连国合置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合”)合作开发大连大德里机械城项目(以下简称“大德里”)。该协议约定国合汇邦向大连国合投资2亿元参与大德里地前期投资及土地整理,大连国合与国合汇邦共同开发大德里项目,若国合汇邦抽牌成功,则将大连大德里投入的2亿元资金作为土地出让金的一部分交给土地储备中心,若未抽牌成功,除退还国合汇邦投入的前期土地整理资金外,还需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利率上浮30%支付资金使用费。2010年,按照协议约定国合汇邦向大连国合支付2亿元用于企业搬迁支出,此款项公司在预付账款中列示。
2012年11月,大德里地块挂牌,公司参与竞标,但未能获得该地块的开采权,按照协议约定,大连国合应退还国合汇邦前期投入的资金及资金使用费,但至2012年末,大连国合仍未退还2亿元前期投入,且提出调减资金使用费的要求。鉴于已收到的款项和对方提出调减资金使用费的要求,公司认为不能确定此项资金使用费的金额,该项经济利益能否流入企业亦存在不确定性,尚未完全满足收入的确认条件,因此公司于2012年度没有确认资金使用费收入,而于2013年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加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没有违背权责发生制。
房地产业获取开发用地,除竞标摘牌外,参与一级市场土地整理,进而享有一定的摘牌优势是重大通病。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29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石桥路357号)
会议接待中心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表决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廷海先生
5.本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发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0),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名,代表股份494,194,19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54%;其中国家股股东代表1名,所持股份479,824,8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3.64%。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名,共代表股份14,369,39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91%,占流通股总数的52.44%。
3.其他到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邀请了本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下列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牌优势是通行作法,与正常房地产业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房地产业企业参与一级市场土地整理即向拥有土地使用权人提供一定资金用于开发前的土地整理,摘牌则作为土地开发成本,未摘牌则收回前期投资并收取一定的补偿费,而收取的补偿费及与业务高度关联,不具有特殊性和偶然性,因此,其实际使用期限超过30年,对公司定期财务报表进行修缮和维护,根据相关“预估”,其实际使用期限超过30年,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水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同时根据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实际回收情况及坏账评估,结合国内相关行业应收账款账龄特点,同行业企业应收账款账龄、公司客户资质等综合性因素,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于2014年2-3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适当变更,该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认为: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
2.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变更真实、客观,调整后的会计估计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事实,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告的内容》、《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案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4-28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29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石桥路357号)
会议接待中心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表决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廷海先生
5.本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发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0),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名,代表股份494,194,19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54%;其中国家股股东代表1名,所持股份479,824,8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3.64%。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名,共代表股份14,369,39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91%,占流通股总数的52.44%。
3.其他到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邀请了本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下列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 | 比例 | 股份数 | 比例 | 股份数 | 比例 |
| 494,194,193 | 100% | 0 | 0 | 0 | 0 |
| 14,369,393 | 100% | 0 | 0 | 0 | 0 |

4.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 | 比例 | 股份数 | 比例 | 股份数 | 比例 |
| 494,194,193 | 100% | 0 | 0 | 0 | 0 |
| 14,369,393 | 100% | 0 | 0 | 0 | 0 |

5.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 | 比例 | 股份数 | 比例 | 股份数 | 比例 |
| 494,194,193 | 100% | 0 | 0 | 0 | 0 |
| 14,369,393 | 100% | 0 | 0 | 0 | 0 |

6.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4年度预计计划》;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 | 比例 | 股份数 | 比例 | 股份数 | 比例 |
| 494,194,193 | 100% | 0 | 0 | 0 | 0 |
| 14,369,393 | 100% | 0 | 0 | 0 | 0 |

7.审议通过《聘任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 | 比例 | 股份数 | 比例 | 股份数 | 比例 |
| 494,194,193 | 100% | 0 | 0 | 0 | 0 |
| 14,369,393 | 100% | 0 | 0 | 0 |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刘娟、姚晓斌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及选举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与会董事和董秘签字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38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5月29日,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东轲国传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情况
近日,鞠国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20,50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鞠国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085,1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7%。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后,鞠国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高管锁定股36,5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0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92%。
二、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2013年5月27日,黄德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7,000,000股、高管锁定股21,420,000股质押给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质押情况详见2013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38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2013年6月20日,黄德斌先生将上述无限流通股5,700,000股、高管锁定股中的7,860,000股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4年5月28日,黄德斌先生已将质押给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高管锁定股13,560,000股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德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8,565,6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06%。本次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后,黄德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291,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5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8%。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38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2013年6月20日,黄德斌先生将上述无限流通股5,700,000股、高管锁定股中的7,860,000股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4年5月28日,黄德斌先生已将质押给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高管锁定股13,560,000股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德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8,565,6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06%。本次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后,黄德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291,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5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8%。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根据相关承诺,其实际可使用年限可超过30年,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同时,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水平,对固定资产中的进口机器设备和钢结构房屋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二、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根据对应收账款账龄特点,同行业企业应收账款账龄、公司客户资质等综合性因素,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于2014年2-3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适当变更,该变更事项可以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做变更更贴近了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
4.变更原因及风险分析
(1)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比较表

| 类别 | 变更前折旧年限(年) |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 同行业水平(年)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20-35 | 15-44 |
| 机器设备 | 10 | 10-10 | 4-20 |
| 运输工具 | 5 | 5 | 4-1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5 | 5 | 2-15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 | 5 | 5 |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变更比较表

| 账龄 | 变更前计提比例(%) | 变更后计提比例(%) | 同行业水平(%)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5 | 5 | 0-5 |
| 1-2年 | 20 | 10 | 6-10 |
| 2-3年 | 50 | 30 | 15-50 |
| 3年以上 | 100 | 100 | 40-100 |

5.具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6.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经《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的范围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针对本次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宜,假设自2014年7月1日起变更,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度将减少计提固定资产折旧932万元,考虑存货产销量、存货周转率及企业所得稅税率不变,相应增加净利润792万元,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792万元,增加具体影响情况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
针对本次变更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事宜,考虑公司销售情况及应收账款账龄,假设2014年末应收账款与2013年末一致,预计2014年度将减少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1,630万元,相应增加净利润1,220万元,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1,220万元,具体影响情况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实际金额而定。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经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鉴于机器设备中进口设备精度高,性能稳定,设备保养好,定期对设备进行全面检修,整体运营效率和状态保持良好,其使用寿命高于其它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中,钢结构房屋使用寿命长,公司所用结构由精工、钢结构等知名厂家提供,性能较好,公司定期对房屋进行修缮和维护,根据相关“预估”,其实际使用期限超过30年,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水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同时根据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实际回收情况及坏账评估,结合国内相关行业应收账款账龄特点,同行业企业应收账款账龄、公司客户资质等综合性因素,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于2014年2-3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适当变更,该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认为: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
2.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变更真实、客观,调整后的会计估计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事实,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告的内容》、《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案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公司的财务事实,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4.信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ST东力 公告编号:2014-30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时间:2014年6月16日-6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0日(星期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银海路1号公司行政楼1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会议地点:宁波市江北银海路1号公司证券部
7.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址:wa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4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2: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四、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五、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投票,不接受电话投票。
6.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银海路1号公司证券部。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程序的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网络投票代码:362164,投票简称:东力投票。
3.在投票当日,东方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选择投票品种: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1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29日(星期二)13:30
网络会议时间:2014年5月28日-2014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15:00至2014年5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星洲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股份85,470,758股,占公司可发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85,312,600股,占公司可发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58,158股,占公司可发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西邦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2)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5,453,345股(其中现场投票85,312,600股,网络投票140,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8,8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8,613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8,6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5,461,958股(其中现场投票85,312,600股,网络投票149,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8,8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8,613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8,6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5,453,345股(其中现场投票85,312,600股,网络投票140,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8,8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8,613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8,6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4年度预计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85,453,345股(其中现场投票85,312,600股,网络投票140,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8,8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8,613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8,6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5.审议通过了《聘任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5,461,958股(其中现场投票85,312,600股,网络投票149,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8,8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8,613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8,6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邦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胡名春、罗小华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及选举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与会董事和董秘签字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江西邦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牌优势是通行作法,与正常房地产业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房地产业企业参与一级市场土地整理即向拥有土地使用权人提供一定资金用于开发前的土地整理,摘牌则作为土地开发成本,未摘牌则收回前期投资并收取一定的补偿费,而收取的补偿费及与业务高度关联,不具有特殊性和偶然性,因此,其实际使用期限超过30年,对公司定期财务报表进行修缮和维护,根据相关“预估”,其实际使用期限超过30年,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水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同时根据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实际回收情况及坏账评估,结合国内相关行业应收账款账龄特点,同行业企业应收账款账龄、公司客户资质等综合性因素,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于2014年2-3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适当变更,该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认为: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
2.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变更真实、客观,调整后的会计估计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事实,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告的内容》、《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案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决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85,453,345股(其中现场投票85,312,600股,网络投票140,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8,8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8,613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8,6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85,453,345股(其中现场投票85,312,600股,网络投票140,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8,8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8,613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8,6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85,453,345股(其中现场投票85,312,600股,网络投票140,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8,8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8,613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8,6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四、审议通过了《聘任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5,453,345股(其中现场投票85,312,600股,网络投票140,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8,8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8,613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8,6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五、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5,453,345股(其中现场投票85,312,600股,网络投票140,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8,8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8,613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8,6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六、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5,461,958股(其中现场投票85,312,600股,网络投票149,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8,8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